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2.允许弥补的亏损

弥补期	适用情形
5年弥补期	一般企业
延长到10年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提示】 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筹办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3.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项目	具体规定	
①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外购	买价+税费+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	竣工结算前支出
	融资租入	约定付款总额的：约定付款总额+相关费用； 未约定付款总额的：资产公允价值+签订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
	改建的固定资产	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①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盘盈	同类固定资产的 重置完全价值
	融资性售后回租	承租人 出售前原账面价值 （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方式取得	公允价值+税费
	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而 未取得全额发票	暂按合同规定金额（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②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a.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b.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c.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d.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e.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f.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g.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③计提折旧方法	方法：直线法（平均年限法）计算。 计提折旧的起止时间：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提示】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④折旧计提年限（可能存在纳税调整）	房屋、建筑物：2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10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5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4年 电子设备：3年
⑤减值准备	企业按照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⑥固定资产涉及的税收优惠	【一次性税前扣除】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个资产单独选择）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⑥固定资产涉及的税收优惠	【加速折旧】（一般企业） 适用加速折旧情形包括： a.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b.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特殊行业） a. 全部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b. 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 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 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 ；或者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2)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项目	具体规定
①不得摊销	a.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b.自创商誉 【提示】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②计税基础	外购：买价+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开发：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支付的相关税费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③摊销方式	直线法摊销
④摊销年限	不得低于10年 【特例1】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年限的，可按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摊销。 【特例2】外购的软件，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3) 长期待摊费用税务处理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大修理支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修理后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4) 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直线法计算折旧, 最低折旧年限:

①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10年;

②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为3年。

(5) 存货的税务处理

类别	确定成本
支付现金方式取得	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	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	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6) 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类别	确定成本
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价款
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	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提示】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①持有投资资产期间

情形	税务处理
投资期间	投资资产的成本 不得扣除 (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 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被投资企业发生经营亏损	投资企业不得调减其投资成本, 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	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 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②处置投资资产的处理

情形	税务处理
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所得=转让股权收入-股权取得成本 【提示】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 不得扣除 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	取得的资产相当于 初始投资成本 的部分——不征税
	取得的资产相当于 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作为股息、红利所得
	取得的其余部分——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③清算分得剩余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清算金额中的组成部分	确认	税务处理
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	作为股息、红利所得	征税 (符合条件可免税)
股东投资成本	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	不征税
其余部分	投资资产(股权)转让所得	照常征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4.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实际资产损失

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一般追补至该损失发生年度扣除，5年追补期）

法定资产损失

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按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如被盗）（在申报年度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①资产损失扣除政策

资产类型	损失扣除
货币性资产	可扣除金额=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责任人赔偿 【提示】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应收、预付账款	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条件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债务人死亡，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执照，逾期3年未清偿且无力清偿、已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无法追偿，因不可抗力无法收回等）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资产类型	损失扣除
股权投资	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资产类型	损失扣除
股权投资	(4)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损失	清查出的现金短缺、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毁损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被盗的固定资产和存货，以账面净值或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保险赔款等后的余额，作为资产损失扣除。 【提示】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税前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②损失扣除后收回的处理

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以后年度收回的，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③资产损失确认证据

分类	主要内容
外部证据	(1) 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2) 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3)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4) 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5) 行政机关的公文; (6) 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 (7)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8) 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9) 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保险单据; (10)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分类	主要内容
内部证据	(1) 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2) 资产盘点表; (3) 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4) 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 (5) 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6) 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7)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④资产损失申报管理

申报方式	类型
清单申报 (关注 “正常”)	(1)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 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2) 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3) 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4)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5) 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 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申报方式	类型
专项申报	(1) 上述情形以外的 (2) 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特殊	【总分机构】 总机构将跨地区分支机构所属 资产捆绑（打包）转让 所发生的资产损失，由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 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汇总 ，然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告（ 单项损失超500万元的，专项申报 ）